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1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3
董事會函件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53）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11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預期時間表

---

下文載列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時間表可因應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其他變動更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

### 二零一四年香港日期及時間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間 .....	十月五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	十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	十月七日(星期二)
股份合併生效 .....	十月八日(星期三)
以粉紅色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紫色新股票的首日 .....	十月八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	十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 (以粉紅色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股份的原有櫃位暫時結束 .....	十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 (以粉紅色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的臨時櫃位開始 .....	十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 (以紫色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的原有櫃位重開 .....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紫色新股票及 粉紅色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提供 有關零碎合併股份的對盤服務 .....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 (以粉紅色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的臨時櫃位結束 .....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紫色新股票及 粉紅色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上提供有關零碎 合併股份的對盤服務 .....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以粉紅色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的紫色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執行董事：**

王東海先生

王美艷女士

陳偉璋先生

金玉萍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凱恩先生

王靖華先生

藍永強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99號

中環中心

15樓1508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合併之資料，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 僅供識別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為基準進行股份合併。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均會彙集、出售及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如可能且適用)。

##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並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8,470,850,617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作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按照並無其他股份在此之前獲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計算)，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變為500,000,000港元，並分為5,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1,847,685,061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 生效後
每股股份／合併股份的面值	每股股份0.01 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0.1 港元
法定股份／合併股份數目	50,000,000,000 股股份	5,000,000,000 股合併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18,470,850,617 股股份	1,847,085,061 股合併股份
法定股本金額	500,000,000港元	500,000,000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金額	184,708,506港元	184,708,506港元

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

## 董事會函件

---

除將因股份合併而引致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進行股份合併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產生影響,亦不會改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引致股東的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惟股東可能享有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 合併股份之交易

合併股份彼此將在所有方面具相同地位,並就已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將自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除有關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即不足一股的零碎股東權益)則除外。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及
- (iii) 遵從開曼群島法律(若情況適用)及上市規則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將合併股份納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股份合併將會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進行。

本公司概無任何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獲批准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證券。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建議更改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2,000股股份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惟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告作實。

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按照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14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14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之估計市值將為2,800港元。

### 其他安排

#### 碎股買賣之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聘進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於市場上按竭盡所能基準，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止(包括首尾兩天)的期間內，就按每股合併股份的相關市價買賣合併股份的碎股向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購入合併股份的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可於上述期間的辦公時間內聯絡進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7樓)的吳先生(電話：(852) 2842 5862)。

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將可成功對盤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任何股東如對有關碎股之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有關股東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有關本公司為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之期限，股東可參閱本通函第3至4頁之「預期時間表」一節。

### 零碎的權益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均會彙集、出售及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如可能且適用)。零碎合併股份僅會自股份持有人所持的全部股權產生(不論有關持有人所持之股票數目)。

### 股票之轉換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三)生效)，股東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三)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呈交現有股份之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預期股東根據上文所述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呈交現有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日起計十個營業日之內，可以領取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其後，現有股票將僅於按所發出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或每張呈交作註銷之現有股份之股票(以涉及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每張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不時規定之該等較高金額)的費用後，方可獲接納作換領用途。然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於任何時間內，在股東支付費用後轉換為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在股份合併生效後則不會被接納作買賣、結算及交收用途。

### 股份合併之原因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當發行人之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之最低下限或最高上限之時，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式或進行證券合併或折細。鑑於股份近期的成交價，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藉以遵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

股份合併將會令股份之面值增加。預期股份合併亦將會令每手合併股份在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地向上調整。就此而言，此舉亦會降低買賣合併股份之整體交易費用及手續費。因此股份合併不僅能令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亦能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股東基礎。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建議股份合併或會引致換股價及／或可換股債券所附有之換股權在根據設立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之有關條款行使時，就此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被調整。本公司在適當時將會就有關調整再度刊發公佈。

## 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合併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及並無股東須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謹請股東閱讀該通告及按隨附並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閣下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東海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茲通告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1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首個營業日起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之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
- (b) 同類別之所有合併股份彼此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公司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相關限制；
- (c) 因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不足一股的零碎權益將不予理會及不會向其持有人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權益將合併計算及(如有可能)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d) 授權董事於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項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以實施上述任何一項或全部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東海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15樓1508室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遵照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5.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